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4171號

聲請人 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維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建立來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宗勝、陳姿婷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建立來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